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5-106

##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 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函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 （一）情况核实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2、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受让控股股东股份之

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洪爱金先生协议受让新余玄战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176,500股，占总股本35.88%，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9日。

3、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为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4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都辉，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1,921.8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所持有的禄森电子股权由60%减至18%。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金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二）其他事项关注

近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达科”）自主研发的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中标CNTV中国IPTV（悦me）播控应用系统项目的事宜受到一定市场关注，公司就上述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京视达科是OTT、OTT+DVB、OTT+IPTV系统解决方案及视频运营服务商，公司主要向广电运营商、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其他客户，通过投标来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本次中标系北京视达科日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扩大北京视达科在国内OTT+IPTV的相应的市场份额。

2、本次收购北京视达科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反馈意见落实阶段，后续尚待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

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第二部分第（一）条1、2、3点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3、《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